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108.06.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2.05.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1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外語中心(下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除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外，應在本中心任教滿三年並符合本中心開課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各送審類別之送審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代表作須與本中心教學學科相關，且使用該學科語言書寫。
二、須繳交本中心升等初審考評表及相關教學、服務與輔導證明文件，研究成果自述書、著作表各一份。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新進教師應以現職級在本校任教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滿三年；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六條 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以前，提送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辦公室，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確認送審人所提資料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並就送審人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項目給予成績評定，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5分以上，且評分達75分以上之委員人數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投票，投票結果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再向文學院推薦；如評分達75分以上之委員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即視為升等初審不通過。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依送審人學術專長領域，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提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第八條 初審會議時，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人所提資料進行審議，審議原則如下：
一、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各申請類別所占比率如下：
(一) 以學術研究類別送審者：研究(40%)、教學(40%)、服務與輔導(20%)。

(二) 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送審者：研究(30%)、教學(40%)、服務與輔導(30%)。

二、送審人以學術研究類別或教學實踐研究類別送審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評分細項，依「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表」辦理；以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送審之研究成績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訂審查範圍及基準另行審議。

第九條 初審通過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檢送評核紀錄及初審資料，向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十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程序預訂時間如下：

作業時間	內容
3月31日以前	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
4月30日以前	本中心將初審結果及著作外審相關資料送院。

第十一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提出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